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，主要是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岚、宋西顺、张志高

2021 年 11 月 11 日